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7 日，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各类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202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066,807.36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51%，具体明细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3 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201,912.38 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元）	2022 年发生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71,379.26	-7,428,540.1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068,735.37	-6,145,599.2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0,736.20	-1,802,942.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0,004.69	-
合计	-4,201,912.38	-15,377,081.81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3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864,894.98 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元）	2022 年发生额（元）
存货跌价损失	-2,410,924.41	-2,881,566.5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46,029.43	359,079.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36,738.24
商誉减值损失	-	-13,480,905.99
合计	-864,894.98	-17,440,131.0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及核销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为信用特征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1 至 2 年	15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②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相关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云信	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建信融通等	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性质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 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计提跌价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商誉减值及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2023 年度核销资产共计 888,580.04 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货款	888,580.04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066,807.36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066,807.36 元。公司 2023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888,580.04 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本年利润总额，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 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 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更公允的反映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